

# 义乌市水务局

## 义乌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义水许准字（2019）181号

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9年6月5日向我局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审批〈义乌市香山小学教育集团胜利校区、胜利幼儿园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报告表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.23hm<sup>2</sup>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；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开挖23.89万m<sup>3</sup>，填筑土石方3.01万m<sup>3</sup>，余方22.85万m<sup>3</sup>（均为土方，建设单位对于本项目余方作余方处置承诺函），借方1.97万m<sup>3</sup>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；原则同意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投资58.68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元（公益性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围），上述费用列入本项目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建设单位组织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要按照方案设置的防治目标和

防治措施实施，并确保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，以达到预防与治理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。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

---

抄送：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义乌市水务局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2018-330782-82-01-096927-000